

翻譯/口譯保密合約  
Non-Disclosure Agreement

立合約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妮可國際企業社 (Nicole & Company)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委託乙方翻譯/口譯工作，經雙方同意所訂合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保密約定

乙方同意因參與本專案而知悉或持有甲方之商業機密及其他機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乙方不得以任何方法洩漏或公開予其他第三人，亦不得為自己或其他人之利益，使用該資訊。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甲方有權立即終止本契約，若甲方受有損害時，甲方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乙方員工之違約行為，亦視為乙方之違約。

第二條 其他

1.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書面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
2. 本契約之附件視為合約一部份，本契約計正本兩份，由雙方各執乙份。

甲方：

負責人：

地址：

統一編號：

承辦人：

電話：

(公司大章/統一發票章)

乙方：妮可國際企業社

負責人：邱敏芳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 55 巷 16 號

統一編號：85399297

電話：(03) 4617735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